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保费收入公告

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寿险”）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73.35 亿元、人民币 714.95 亿元，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（www.circ.gov.cn）公布。

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百万元

太保寿险	2016 年 1-9 月
原保险业务收入	
个人业务	104,556
新保业务	35,822
期缴	34,566
趸缴	1,256
续期业务	68,734
法人渠道业务	12,779
新保业务	7,661
期缴	248
趸缴	7,413
续期业务	5,118
合计	117,335

太保产险	2016年1-9月
原保险业务收入	
机动车辆险	55,332
非机动车辆险	16,163
合计	71,495

注：由于四舍五入，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。

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9日